

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文件

新科工商〔2025〕98号

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支持 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、联合管委会）：

现将《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5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报，并做好政策宣贯工作。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：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，包括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（含港澳台资企业），以及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。

二、奖励标准：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，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，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，再叠加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资金安排：江门市奖励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全额保障，根

据预算编制要求，以实际发生项目编列项目库后据实兑付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
户奖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

2025年7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何亚雯，联系电话：663100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新会区科工商务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7日印发